2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猪舍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太平镇裴岭新村猪舍及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5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”,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河南博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(电子签章)

日　　期： 2025 年 9 月 9 日